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干混砂浆及配套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志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涛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029-88815568

传真： /

传真： /

邮编：713200

邮编：710000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下韩村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 c 座楼 07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干混砂浆及配套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口改扩建口技改口迁建口				
建设地点	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下韩村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干混砂浆、配套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及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及年产60万吨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12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陕西中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2.2	比例	4.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万元)	172.2	比例	4.7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				

	<p>施) ;</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p>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p> <p>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3年7月1日起实施)。</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p> <p>1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 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p> <p>1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2015]52号) ;</p> <p>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p> <p>1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015年12月31日);</p> <p>16、《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2021年8月20日);</p> <p>17、《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公示稿)》(2022.7) ;</p> <p>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2025年1月1日起实施);</p> <p>19、《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干混砂浆及配套机制砂项目环</p>
--	--

	<p>境影响报告表》（陕西中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p> <p>20、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关于《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干混砂浆及配套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咸环礼批复〔2024〕07号）；</p> <p>24、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资料；</p> <p>25、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执行标准</p> <p>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项目</th><th>标准值</th><th>依据</th></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有组织排放限值</td></tr> <tr> <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0.5mg/m³</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body> </table> <p>2、噪声执行标准</p> <p>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四周</td><td>60dB</td><td>50dB</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p>3、固废执行标准</p> <p>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固废处置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固废</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r> <td>危险废物</td><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依据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60dB	5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	标准来源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依据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60dB	5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	标准来源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干混砂浆及配套机制砂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下韩村以南，西页沟村以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08°33'45.504", N34°37'05.727";

用地面积：项目在原有厂区扩建，无新增用地；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采用两班制，8 小时/班，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礼泉县烟霞镇下韩村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的水泥熟料库西侧，项目平面布置分为骨料库、制砂车间、干混车间，其中制砂车间及干混车间紧邻，均为封闭车间，骨料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本次在干混车间内新建以 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在制砂车间内新建 1 条机制砂生产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本项目已建成设施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均已调试完成并运行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期间公司主体工程与相应的环保设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成，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陕西中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对现场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进行了检查，并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干混砂浆及配套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名称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在现有厂区建设项目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640m ² ,四层结构，主要为制砂车间、干混车间，一层为车道及包装工序，二层主要为下料滤管、皮带	在现有厂区建设项目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640m ² ,四层结构，主要为制砂车间、干混车间，车间内包括机制砂生产线 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 1	一致

		机、刮板机、阀门等物料输送设施，三层和四层主要为生产设备、原料及成品仓、除尘设备等。车间内包括机制砂生产线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机制砂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制砂机、直线筛、斗式提升机等，干混砂浆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振动筛分机、搅拌主机、提升机等，建设完成后可以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及60万吨机制砂。	条，建设完成后可以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及60万吨机制砂。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石灰石：390m ³ 的骨料库1个，配置袋式除尘器1个，一次最大储量800t，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石灰石骨料库1个(390m ³)，配置袋式除尘器1个，一次最大储量800t，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一致
		水泥：110m ³ 筒仓1个，配备袋式除尘器1个，位于干混车间。	水泥筒仓1个(110m ³)，配备袋式除尘器1个，位于干混车间。	一致
		石粉：110m ³ 筒仓1个，配备袋式除尘器1个，位于干混车间。	石粉筒仓1个(110m ³)，配备袋式除尘器1个，位于干混车间	一致
		粉煤灰：110m ³ 筒仓1个，配备袋式除尘器1个，位于干混车间。	粉煤灰筒仓1个(110m ³)，配备袋式除尘器1个，位于干混车间	一致
		外加剂：0.8m ³ 储罐2个，位于干混车间。	0.8m ³ 外加剂储罐2个，位于干混车间	一致
	中间产品储存	破碎砂：4个60m ³ 的砂仓，分别用于存放0.075~4.75mm、0~1.18mm、1.18~2.36mm、2.36~4.75mm的机制砂，配置袋式除尘器1个，位于干混车间。	4个60m ³ 的破碎砂砂仓，分别用于存放0.075~4.75mm、0~1.18mm、1.18~2.36mm、2.36~4.75mm的机制砂，配置袋式除尘器1个，位于干混车间。	一致
		石粉：石粉通过选粉箱、各点位袋式除尘器收集，配套300t石粉仓1个储存收集石粉，位于制砂车间	石粉通过选粉箱、各点位袋式除尘器收集，配套1个300t石粉仓储存收集石粉，位于制砂车间	一致
	产品储存	机制砂：成品仓1个，一次最大储量为800t，配置袋式除尘器1个，位于干混车间	建设成品仓1个，一次最大储量为800t，配置袋式除尘器1个，位于干混车间	一致
		干混砂浆：≥3.5m ³ 袋装配套筒仓1个，配置袋式除尘器1个，70m ³ 罐装配套筒仓2个，配置袋式除尘器1个，位于干混车间	配套筒仓1个，配置袋式除尘器1个，70m ³ 罐装配套筒仓2个，配置袋式除尘器1个，位于干混车间	一致
辅助工程	自动洗车装置	依托厂区进出口处已建设的洗车装置，车辆清洗装置配备有三级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	依托现有	一致
公用	给水	由原有厂区给水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一致

工程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依托现有	一致
	供电	利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原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80t/d)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一致
		洗车废水通过厂区内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依托厂区原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	输送廊道全封闭；	输送廊道采取全封闭措施	一致
		制砂楼、砂浆搅拌楼全封闭；	制砂楼、砂浆搅拌楼采取全封闭	一致
		机制砂成品仓、分类砂料仓、3个干混砂浆原料筒仓、干混砂浆成品仓均位于封闭厂房内	机制砂成品仓、分类砂料仓、3个干混砂浆原料筒仓、干混砂浆成品仓均位于封闭厂房内	一致
		骨料库为全封闭，库顶设置1台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23m高DA169排气筒排放	骨料库为全封闭，库顶设置1台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一根23m高排气筒(DA169)排放	一致
		骨料输送皮带尾部、封闭制砂工序各设置1台袋式除尘器，共计2台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40m高DA170排气筒排放；	骨料输送皮带尾部、封闭制砂工序各设置1台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一根40m高排气筒(DA170)排放	一致
		机制砂成品仓、概率筛及分类砂料仓、3个干混砂浆原料筒仓、搅拌工序、干混砂浆成品仓、干混砂浆袋装工序、干混砂浆散装工序各设置1台袋式除尘器，共计9台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40m高DA171排气筒排放；	机制砂成品仓、概率筛及分类砂料仓、3个干混砂浆原料筒仓、搅拌工序、干混砂浆成品仓、干混砂浆袋装工序、干混砂浆散装工序各设置1台袋式除尘器，共计9台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一根40m高排气筒(DA171)排放	一致
		车间、道路等处采取洒水增湿、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	车间、道路等处采取洒水增湿、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内采取吸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挠性连接及厂房隔声。	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内采取吸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挠性连接及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尘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尘回用于生产	一致
		厂内垃圾桶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处	新增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处	一致
		废机油、废含油手套经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致

(2)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2。和环评时期一致。

表 2.2 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08.55481386	34.62648153	韩窑村	约 70 户, 250 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	120
	108.56013536	34.62894916	庄子村	约 15 户, 50 人		NE	250
	108.56968403	34.62068920	东页沟村	约 75 户, 260 人		E	360
	108.56968403	34.62068920	西页沟村	约 45 户, 160 人		S	180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制砂机(立式冲击破碎机)	150t/h, 2×315kW	1 台	1 台	一致
2	直线筛	150t/h, 11kW×4	1 台	1 台	一致
3	斗士提升机	500t/h, 55kW	1 台	1 台	一致
4	胶带(皮带)输送机	150t/h, 600t/h, 140t/h	3 台	3 台	一致
5	骨料库	储量 800t	1 座	1 座	一致
6	石粉仓	储量 300t	1 座	1 座	一致
7	成品砂仓	储量 800t	1 座	1 座	一致
8	制砂除尘风机	电机功率: 200kW 风量: 117500m ³ /h	1 台	1 台	一致
9	骨料库除尘风机	风量 8050m ³ /h	1 台	1 台	一致
10	气动系统(空压机)	22kw	1 台	1 台	一致
11	控制系统	控制柜+电脑	1 套	1 套	一致
12	振动筛分机(概率筛)	50m ³ /h, 7kW×2	1 台	1 台	一致
13	搅拌主机	90KW, 有效容积: ≥4.5m ³	1 台	1 台	一致
14	干砂提升机	100m ³ /h, 50m ³ /h, 22kW, 37kW	2 台	2 台	一致
15	成品提升机	50-100m ³ /h, 30kW	1 台	1 台	一致
16	砂计量秤	计量范围: (400-4000) ±1%kg/m ³	1 台	1 台	一致

17	粉计量秤	计量范围: (200-2000) ±1%kg/m ³	1 台	1 台	一致
18	外添加剂计量秤	计量范围: (1-10)± 1%kg/m ³	1 台	1 台	一致
19	溢流砂刮板机	60t/h, 5.5kw、1.1kw	2 台	2 台	一致
20	皮带输送机	50m ³ /h, 5.5kw	1 台	1 台	一致
21	超声波包装机	能力 20t/h	3 台	3 台	一致
22	散装装置	能力≥150m ³ /h	1 套	1 套	一致
23	粉料筒仓(水泥、石 粉、粉煤灰)	储量 110m ³	3 个	3 个	一致
24	粉料仓 (4 种规格砂)	储量 60m ³	4 个	4 个	一致
25	外添加剂罐	容积 0.8m ³	2 个	2 个	一致
26	干混砂浆成品仓	容积 70m ³	2 个	2 个	一致
27	除尘风机	风量 57000m ³ /h	1 台	1 台	一致
28	气动系统 (空压机)	37kw	1 台	1 台	一致
29	控制系统	控制柜+电脑	1 套	1 套	一致

3、产品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厂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能	与环评一致性
1	干混砂浆	40 万吨/年	40 万吨/年	一致
2	机制砂	60 万吨/年	60 万吨/年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对照表

生产线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t)	实际用量(t)	与环评一致性
干混砂浆	机制砂	33.2	33.2	一致
	水泥	5.2	5.2	一致
	石粉	1	1	一致
	粉煤灰	0.6	0.6	一致
	外添加剂	0.024	0.024	一致
机制砂	骨料(粒径 5mm~40mm)	66	66	一致

5、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新增劳动定员，新增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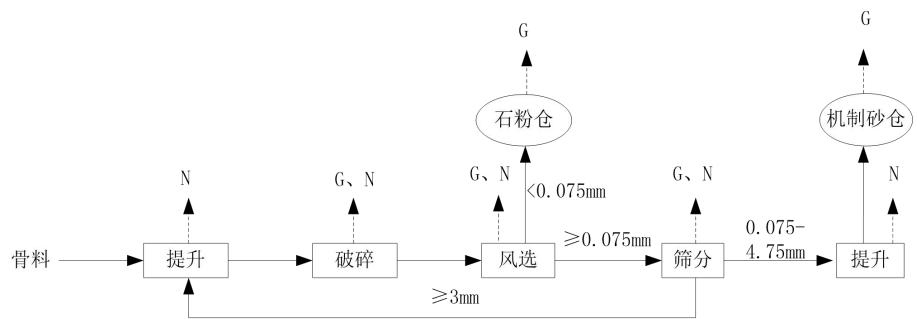


图 2 机制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骨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5-40mm 骨料通过胶带机、斗式提升机进入制砂机破碎，破碎后的碎石通过风选箱，小于 0.075mm 的细粉输送至石粉仓，大于 0.075mm 的碎石进入直线筛系统进行筛分，0.075~4.75mm 的筛余物通过胶带输送机、提升机进入机制砂成品仓堆存；粒径大于 4.75mm 的筛余碎石通过提升机送入制砂机再次破碎，再进入筛分系统分选。

整个工艺生产环节中，骨料落料区、破碎机、直线筛等工序易产生颗粒物排放，本项目在骨料输送皮带落料点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制砂工序全封闭后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机制砂成品仓仓顶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确保排出气体颗粒物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2）干混砂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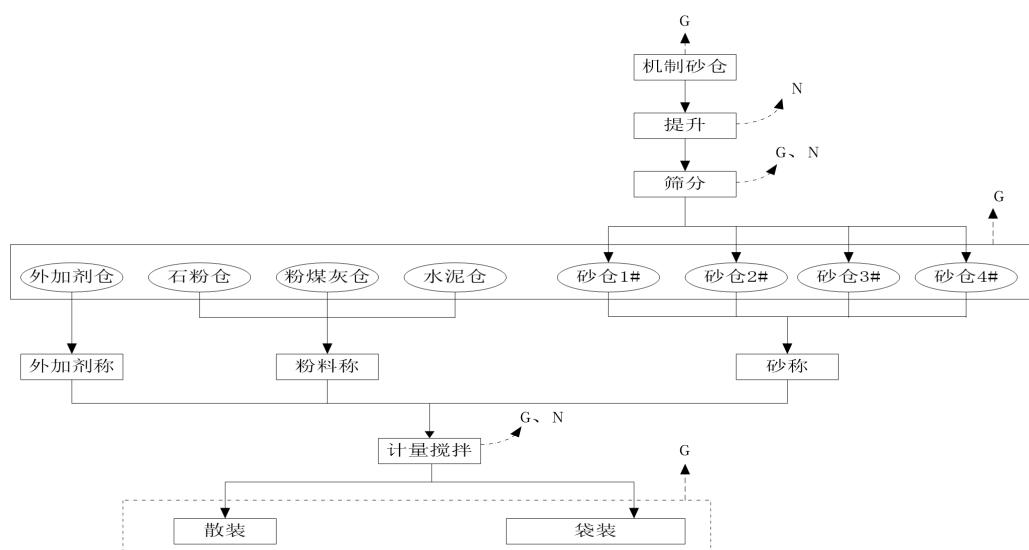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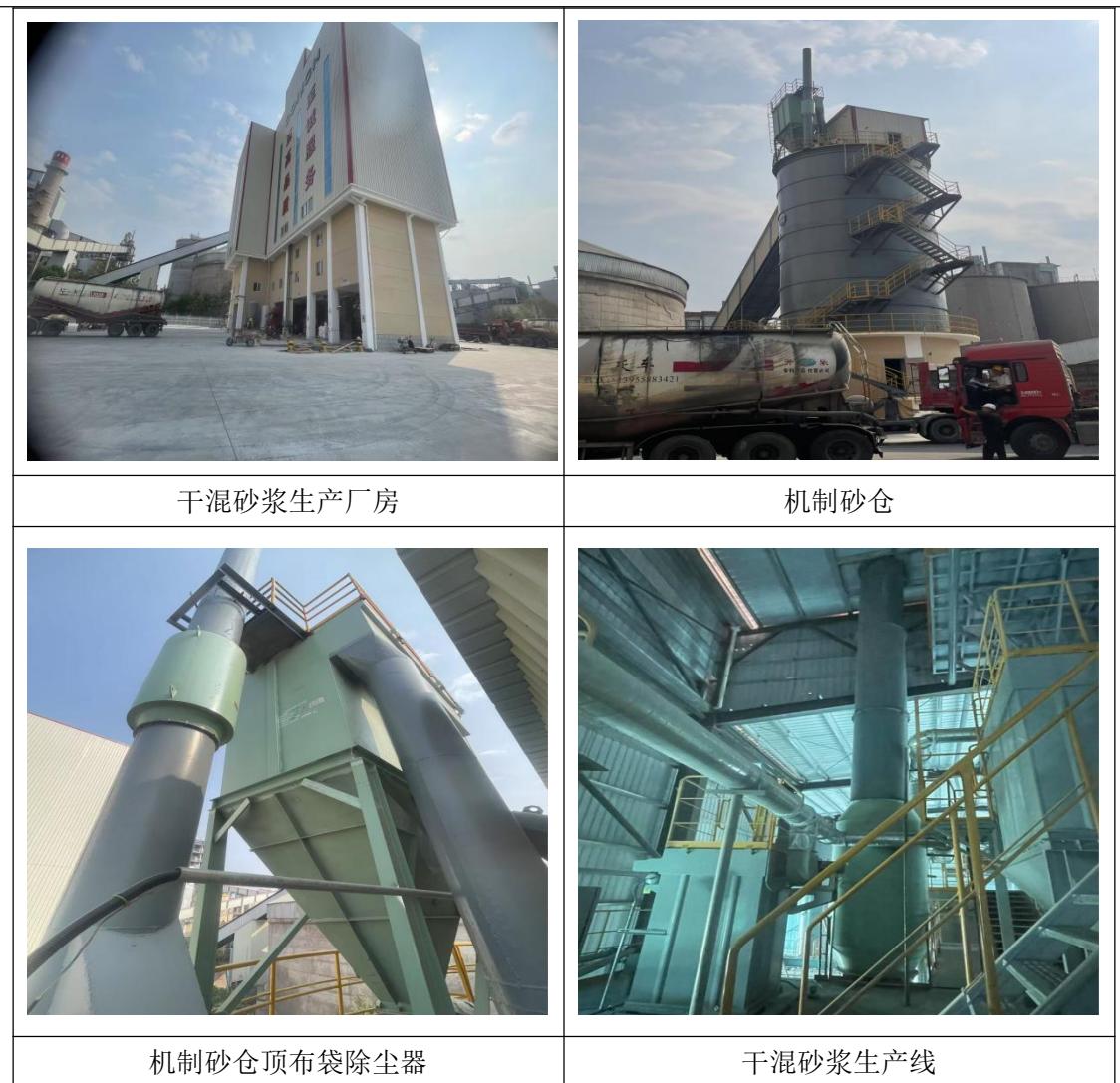


图 2-2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1 条机制砂生产线及其相关环保工程。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干混砂浆及配套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干混砂浆及配套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礼批复〔2024〕7号）内容有所变动，变动详情见表2.6。

表2.6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清单内容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干混砂浆、机制砂生产	不属于

		的。	线产能未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干混砂浆、机制砂生产线产能未变。且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未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动、总平未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变化，未出现以下情形，（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不变、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依托现有。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利环境影响未加重。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均不变。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且本次项目不涉及事故池的验收。	不属于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包括骨料库存储粉尘、制砂生产线粉尘、干混砂浆生产线粉尘以及包装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1) 骨料库储存粉尘

项目原料骨料存储于骨料库，骨料库采取全封闭措施，骨料存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库顶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3m 高排气筒(DA169)排放。

2) 制砂生产线粉尘

项目制砂生产线粉尘产生节点主要为投料、破碎和筛分过程。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汇入 40m 高排气筒(DA170)排放；破碎、筛分过程处于密闭负压制砂楼中，产生的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入 40m 高排气筒(DA170)排放。

3) 干混砂浆生产线

①干混砂浆原料成品储存废气

本项目封闭式干混砂浆搅拌楼内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砂料仓、石粉筒仓、成品砂筒仓及成品筒仓仓顶均设置袋式除尘器，每个筒仓仓顶排气口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171)排放；

②机制砂振动筛分粉尘

筛分产生的粉尘与砂料仓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171)排放；

③干混砂浆搅拌粉尘

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171)排放；

④干混砂浆包装和散装粉尘

干混砂浆包装和散装过程中产生粉尘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共 2 套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汇入 40m 高排气筒(DA17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制砂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干混生产线筛分、储运、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及包装散装粉尘经密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1。

图 1 废气处理措施照片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及洒水降尘,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利用厂内原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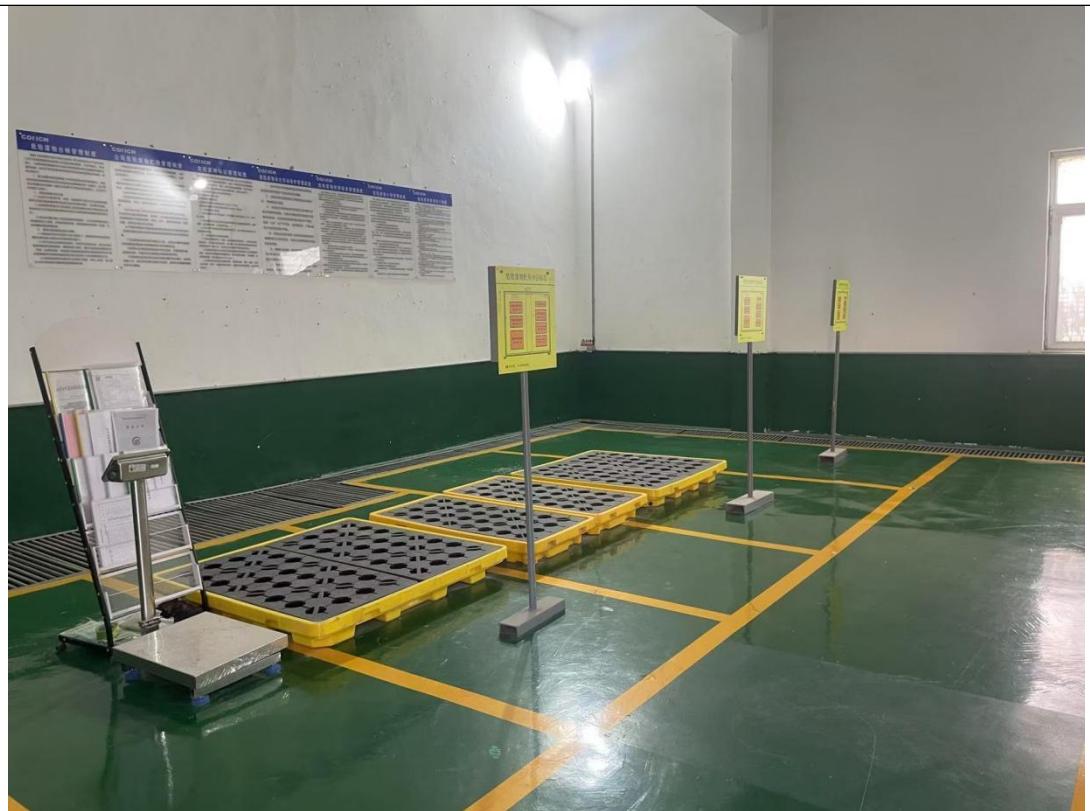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见图 2。

图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收集尘、废机油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手套等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绿林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贮存库内部



危废贮存库外部



危废间制度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7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78%，总投资、环保投资较环评略少，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与环评基本一致。环保设备投资估算表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设施名称	数量	新增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颗粒物	高效袋式除尘器	12 套	120	120
		废气收集系统	3 套	16	16
		排气筒	3 根	24	24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	/依托	/依托
	洗车废水	沉淀池	1 座	/依托	/依托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10	10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1	0.1
	除尘收尘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0.1	0.1
	危险废物	厂区已建危险废物贮存 库	1 间	/	(依托现有)
		危废协议	/	2	2
合计				172.2	17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关于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干混砂浆及配套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报告表》中所列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做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达到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管控施工扬尘，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六个 100%”要求，切实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和作业时间，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施工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三)加强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管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配套建设符合工程及环保要求的治理设备，确保废气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相关要求，和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

(四)运营期废水分管理。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用水，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管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暂存后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擅自处理。

(七)项目建成投产前，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对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八)《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和环保政策调整，必须按照新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二)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企业自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信息，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礼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相关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主要来自以下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 (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监测采样、项目分析方法具体分别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分析方法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废气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的监测仪器具体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有效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55	HA0304	2025-05-07
废气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55	HA0304	2025-05-0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A0203	2025-08-09
		车载气象站	HY-WDS65	CA1608	2025-04-24

3、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4、气体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监测前按规定对噪声监测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如下。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AWA6221 声校准器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2-6	93.8	93.8	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4-12-7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点位图见图 3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区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点	颗粒物	一天4次，连续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DA169、DA170、DA171 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一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

表6-2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检测频次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各设一个监测点，厂界外1米，共计4个点	等效A声级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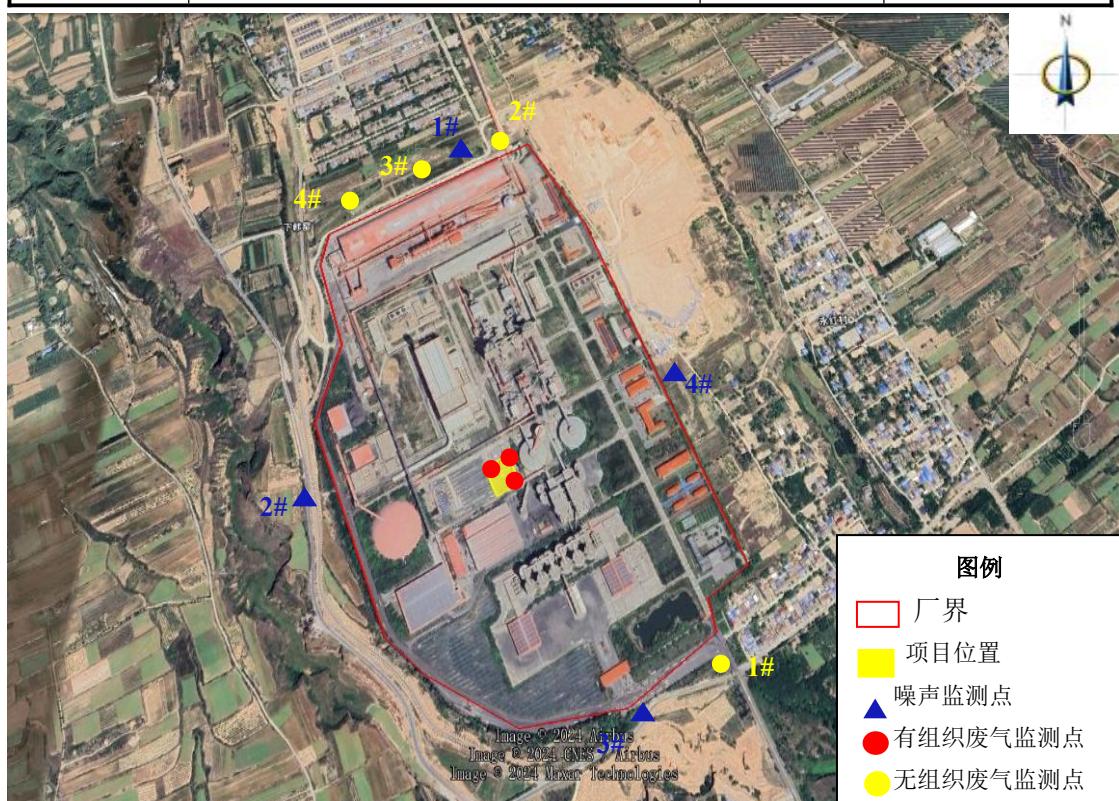


图 3 监测点位图

6.3 固体废弃物调查内容

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贮存方式以及最终处置去向。

6.4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2)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 (3) 环保档案落实情况；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情况；
- (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 (6) 企业自行监测制度落实情况；
- (7) 明确项目建设期间和调试运行阶段未发生扰民和环境污染事故。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运行状况稳定，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企业所有车间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委托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1~7.4。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169)

排气筒高度(m)		23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出口: 0.1963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正常	环保设施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2-6	DA169 出口	烟温(°C)	14.8	14.6	14.1	14.5	
		大气压(kPa)	97.0	96.9	97.1	97.2	
		标干流量(m ³ /h)	1248	1378	1380	1250	
		测点烟气流速(m/s)	2.0	2.2	2.2	2.1	
		含湿量 (%)	1.2	1.0	1.0	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ND	1.0ND	1.0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6.24×10^{-4}	6.89×10^{-4}	6.90×10^{-4}	
排气筒高度(m)		23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出口: 0.1963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正常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2-7	DA169 出口	烟温(°C)	19.8	18.8	17.8	18.8	
		大气压(kPa)	97.3	97.1	97.0	97.1	
		标干流量(m ³ /h)	1233	1365	1495	1364	
		测点烟气流速(m/s)	2.0	2.2	2.4	2.2	
		含湿量 (%)	1.1	0.8	0.8	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ND	1.0ND	1.0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6.17×10^{-4}	6.83×10^{-4}	7.48×10^{-4}	
执行标准：颗粒物 10mg/m ³							

根据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169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

为 0.00748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最大排放浓度按 1.0mg/m³，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的要求。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170)

排气筒高度(m)		40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出口: 2.0106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正常	环保设施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2-6	DA170 出口	烟温(°C)	11.4	9.6	8.7	9.9	
		大气压(kPa)	97.0	96.9	97.1	97.2	
		标干流量(m ³ /h)	73500	77187	79194	76627	
		测点烟气流速(m/s)	11.4	11.9	12.2	11.8	
		含湿量 (%)	1.4	1.4	1.8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ND	1ND	1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9	0.040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排气筒高度(m)		40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出口: 2.0106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正常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2-7	DA170 出口	烟温(°C)	20.7	20.8	21.4	21.0	
		大气压(kPa)	97.3	97.1	97.0	97.1	
		标干流量(m ³ /h)	82864	82260	87170	84098	
		测点烟气流速(m/s)	13.1	13.0	13.8	13.3	
		含湿量 (%)	0.8	0.8	0.7	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ND	1.0ND	1.0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1	0.044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根据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170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0.044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³，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的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171)

排气筒高度(m)		40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出口: 0.7854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正常	环保设施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2-6	DA171 出口	烟温(°C)	8.6	11.6	11.2	10.5
		大气压(kPa)	97.0	96.9	97.1	97.2

		标干流量(m ³ /h)	13747	13861	13891	13833
		测点烟气流速(m/s)	5.4	5.5	5.5	5.5
		含湿量 (%)	1.2	1.2	1.2	1.2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3.3	3.2	3.2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6	0.044	0.044
	排气筒高度(m)	40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出口: 0.7854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正常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2-7	DA171 出口	烟温(°C)	20.9	21.1	21.4	21.1
		大气压(kPa)	97.3	97.1	97.0	97.1
		标干流量(m ³ /h)	13205	13038	13016	13086
		测点烟气流速(m/s)	5.4	5.3	5.3	5.3
		含湿量 (%)	1.7	1.0	1.0	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2.4	3.3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31	0.043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根据表 7-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DA17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0.058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 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的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是否达标
2024-12-6	上风向	第一次	0.186	0.5	达标
		第二次	0.231	0.5	达标
		第三次	0.179	0.5	达标
		第四次	0.216	0.5	达标
	下风向 1#	第一次	0.316	0.5	达标
		第二次	0.225	0.5	达标
		第三次	0.339	0.5	达标
		第四次	0.272	0.5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50	0.5	达标
		第二次	0.305	0.5	达标
		第三次	0.261	0.5	达标
		第四次	0.323	0.5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36	0.5	达标
		第二次	0.365	0.5	达标
		第三次	0.235	0.5	达标

		第四次	0.277	0.5	达标
2024-12-7	上风向	第一次	0.208	0.5	达标
		第二次	0.184	0.5	达标
		第三次	0.195	0.5	达标
		第四次	0.172	0.5	达标
	下风向 1#	第一次	0.258	0.5	达标
		第二次	0.238	0.5	达标
		第三次	0.297	0.5	达标
		第四次	0.242	0.5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36	0.5	达标
		第二次	0.216	0.5	达标
		第三次	0.284	0.5	达标
		第四次	0.313	0.5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38	0.5	达标
		第二次	0.295	0.5	达标
		第三次	0.244	0.5	达标
		第四次	0.266	0.5	达标

根据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的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委托陕西中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北厂界	45	50	53	49	60	50	达标
2#西厂界	58	50	53	49	60	50	达标
3#南厂界	56	49	43	44	60	50	达标
4#东厂界	54	49	51	48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收集尘、废机油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手套等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

存于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合同见附件 4。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详见表 7-4。

表 7-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439.28t/a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除尘器收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28t/a	回用于生产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t/a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t/a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依托现有工程暂存库，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1）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较齐全，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7-5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环评报告要求：项目排放废气主要包括骨料库存储粉尘、制砂生产线粉尘、干混砂浆生产线粉尘以及包装粉尘。1) 骨料存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库顶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3m 高排气筒(DA169)排放。2) 项目制砂生产线粉尘产生节点主要为投料、破碎和筛分过程。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工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包括骨料库存储粉尘、制砂生产线粉尘、干混砂浆生产线粉尘以及包装粉尘。 1) 骨料库储存粉尘 项目原料骨料存储于骨料库，骨料库采取全封闭措施，骨料存储	已落实

	<p>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汇入40m高排气筒(DA170)排放；破碎、筛分过程处于密闭负压制砂楼中，产生的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入40m高排气筒(DA170)排放。3)干混砂浆生产线：①本项目封闭式干混砂浆搅拌楼内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砂料仓、石粉筒仓、成品砂筒仓及成品筒仓仓顶均设置袋式除尘器，每个筒仓仓顶排气口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6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40m高排气筒(DA171)排放；②筛分产生的粉尘与砂料仓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40m高排气筒(DA171)排放；③干混砂浆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40m高排气筒(DA171)排放；④干混砂浆包装和散装过程中产生粉尘分别经1套袋式除尘器（共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40m高排气筒(DA171)排放。以上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批复要求：加强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管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配套建设符合工程及环保要求的治理设备，确保废气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要求，和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p>	<p>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库顶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23m高排气筒(DA169)排放。</p> <p>2) 制砂生产线粉尘</p> <p>项目制砂生产线粉尘产生节点主要为投料、破碎和筛分过程。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汇入40m高排气筒(DA170)排放；破碎、筛分过程处于密闭负压制砂楼中，产生的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入40m高排气筒(DA170)排放。</p> <p>3) 干混砂浆生产线</p> <p>①干混砂浆原料成品储存废气</p> <p>本项目封闭式干混砂浆搅拌楼内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砂料仓、石粉筒仓、成品砂筒仓及成品筒仓仓顶均设置袋式除尘器，每个筒仓仓顶排气口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6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40m高排气筒(DA171)排放；</p> <p>②机制砂振动筛分粉尘</p> <p>筛分产生的粉尘与砂料仓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40m高排气筒(DA171)排放；</p> <p>③干混砂浆搅拌粉尘</p> <p>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40m高排气筒(DA171)排放；</p> <p>④干混砂浆包装和散装粉尘</p> <p>干混砂浆包装和散装过程中产生粉尘分别经1套袋式除尘器（共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40m高排气筒(DA171)排放。</p> <p>制砂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干混生产线筛分、储运、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及包装散装粉尘经密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p>
--	--	--

废水	<p>环评报告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要求，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原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p> <p>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用水，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及洒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利用厂内原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已落实
噪声	<p>环评报告要求: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p> <p>批复要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p>	已落实
固废	<p>环评报告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收集尘、废机油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手套等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管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暂存后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擅自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收集尘、废机油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手套等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已落实
其他	<p>环评报告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环保竣工验收。</p> <p>批复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前，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p>	<p>根据《固定源排污许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公司属于重点管理，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见附件3。</p> <p>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落实

	<p>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对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p>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和环保政策调整，必须按照新的政策和标准执行。</p> <p>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企业自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信息，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

（2）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①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并且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每年的设备维修计划均包括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该公司对环保设备明确了各设备的设备管理人员、检修人员。

②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3）环保档案落实情况：

企业环保档案已完善，由专人负责。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其他生产区域已全部硬化，原有危废暂存库等重点防渗区使用环氧树脂漆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3年9月19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回执见附件

（7）企业自行监测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自行监测已和现有工程监测合并进行。

（8）明确项目建设期间和调试运行阶段未发生扰民和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建设期间和调试运行阶段未发生扰民和环境污染事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大气、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喷漆和烘干废气经喷漆房集气罩一并收集，经过滤棉处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包覆工序加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内灌溉，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利用厂内原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4、固废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收集尘、废机油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手套等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2 环保设施监测情况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收集尘、废机油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定期交于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期间和调试运行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经监测分析，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经调查，所有固废均已达到妥善有效处置，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干混砂浆及配套机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9-610425-04-01-392453		建设地点	陕西省(自治区)咸阳市礼泉县(区)烟霞镇(街道)下韩村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8°39'38.566" 北纬: 34°19'17.9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及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及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陕西中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				审批文号	咸环礼批复【202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陕西中测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中测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2.2		所占比例(%)	4.78%			
	实际总投资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2.2		所占比例(%)	4.7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25684753563K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0.0003	8.7		0.003	/	0.003	0.003	/	0.0033	/	/	+0.00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0.625	/	/	1.455	/	1.455	1.455	/	2.08	/	/	+1.455
	除尘器收尘												
	废机油												
	废含油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固废排放量——吨/年。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布设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四邻关系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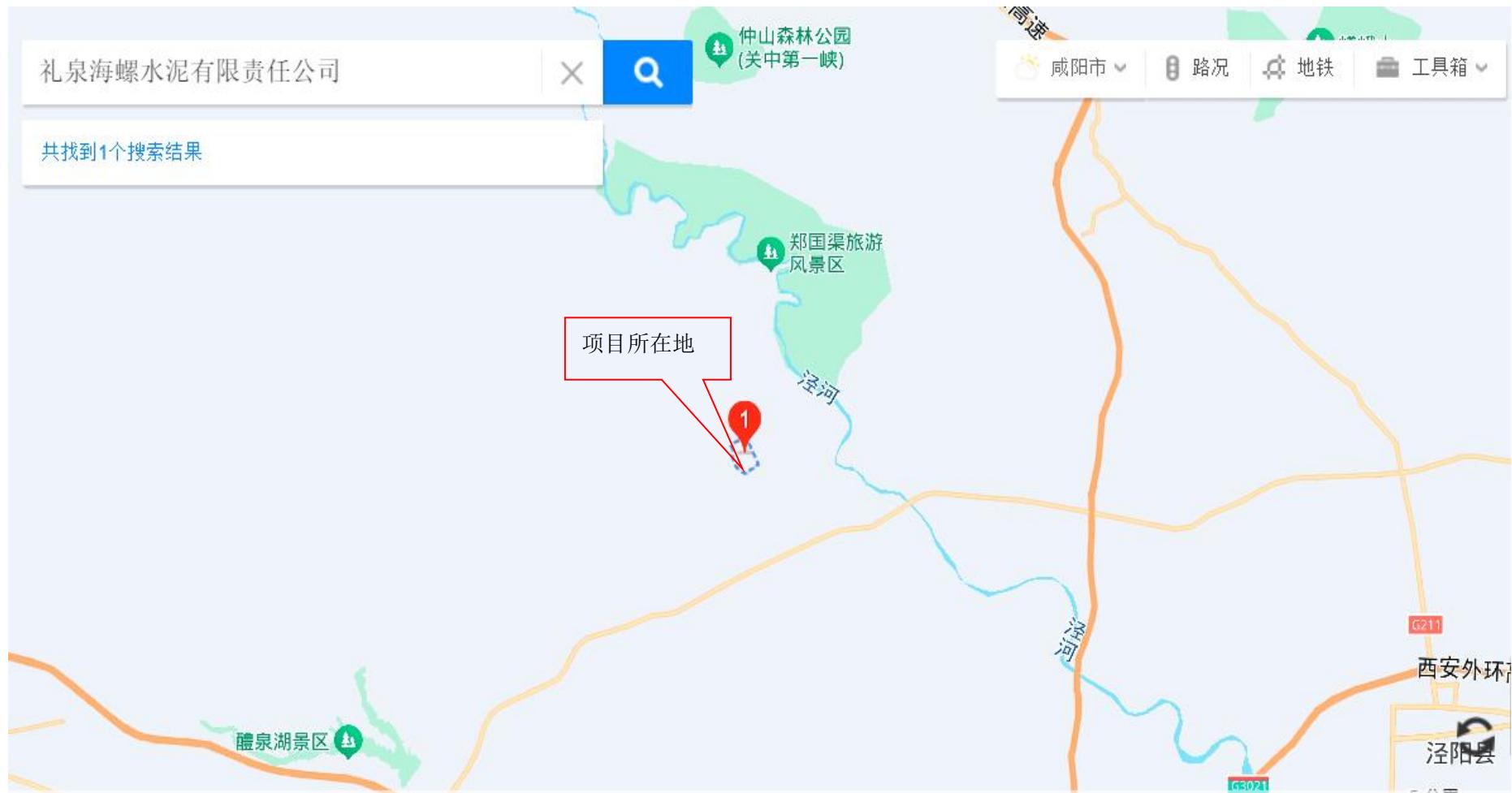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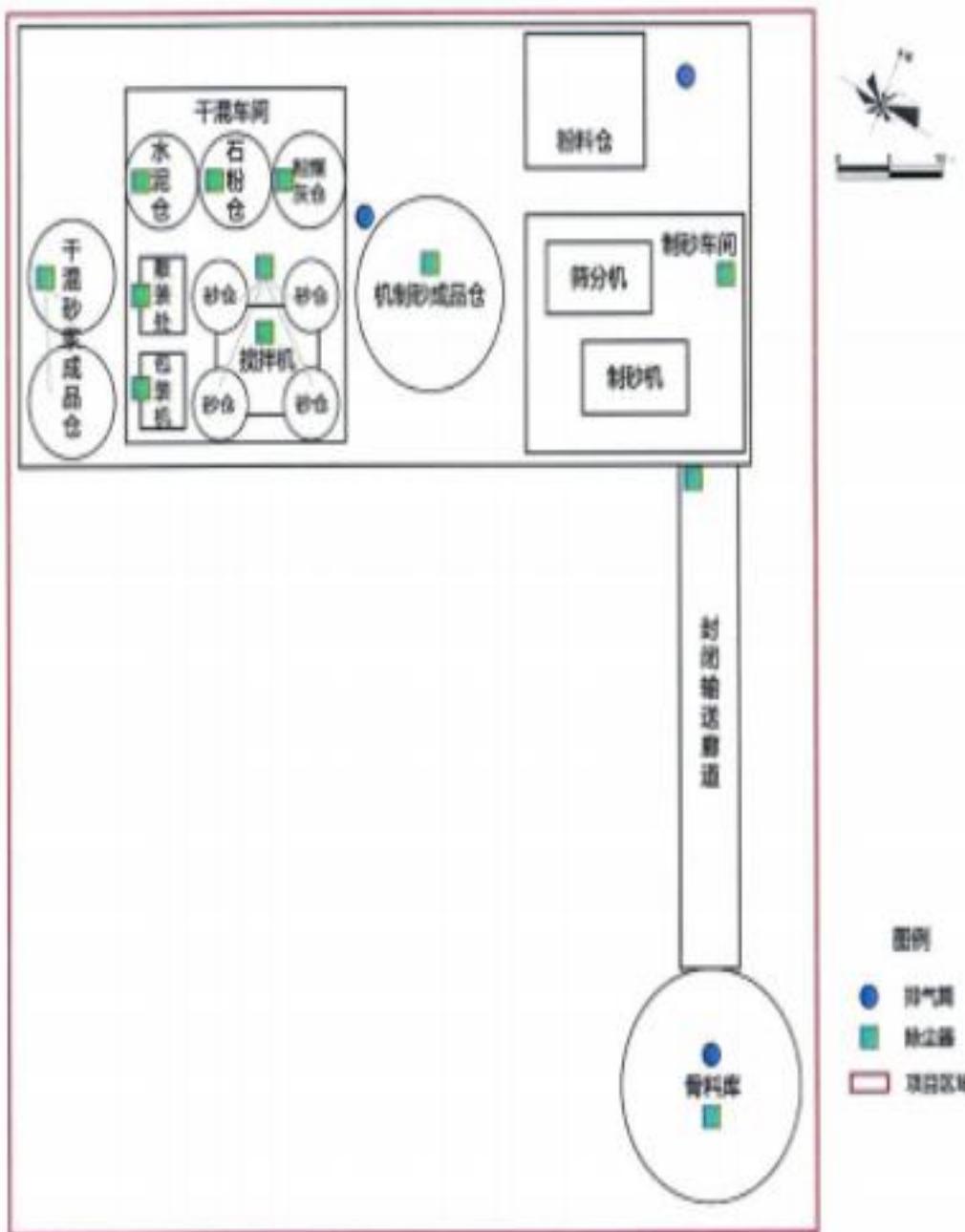
附件 5、项目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6、项目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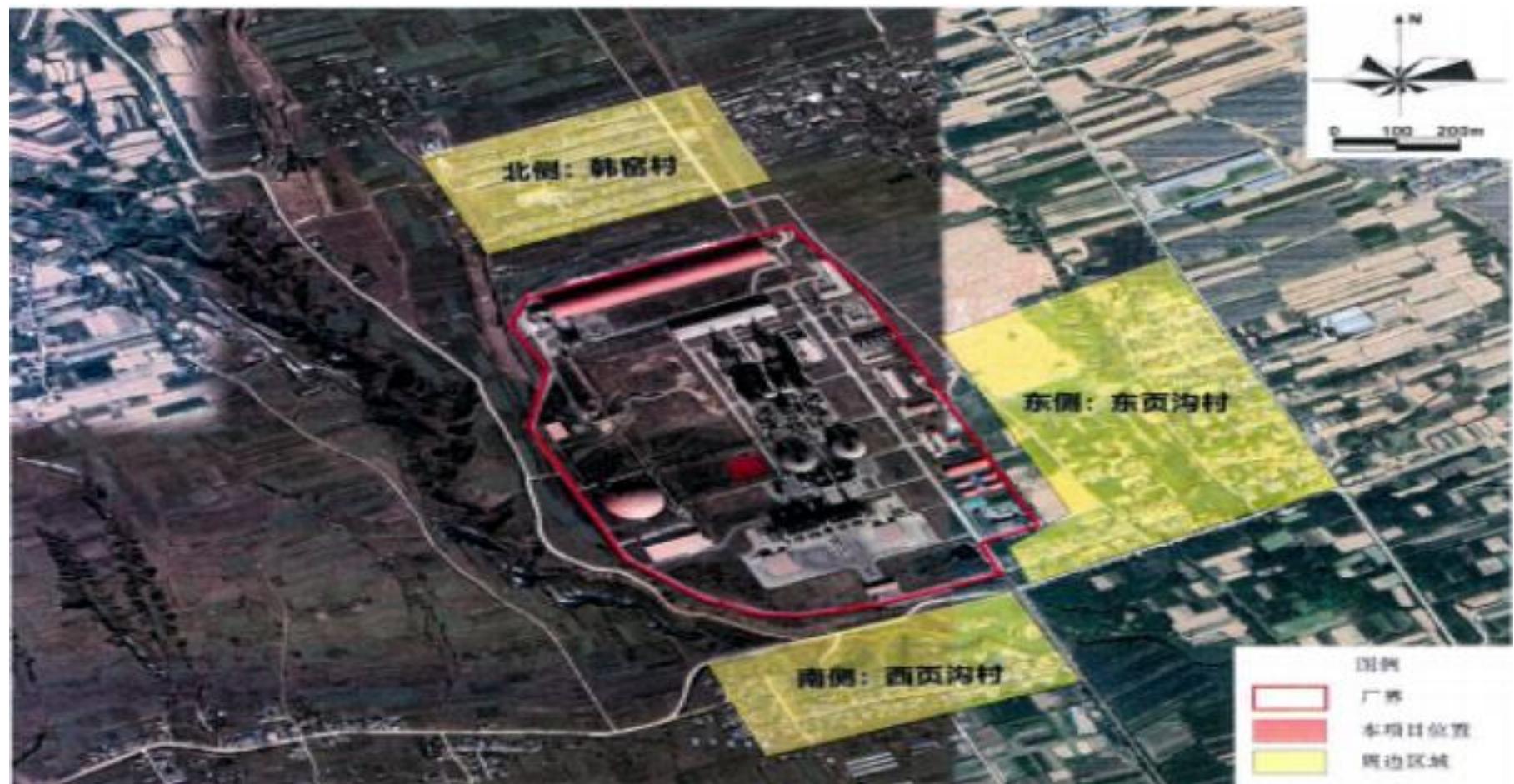
附件 7、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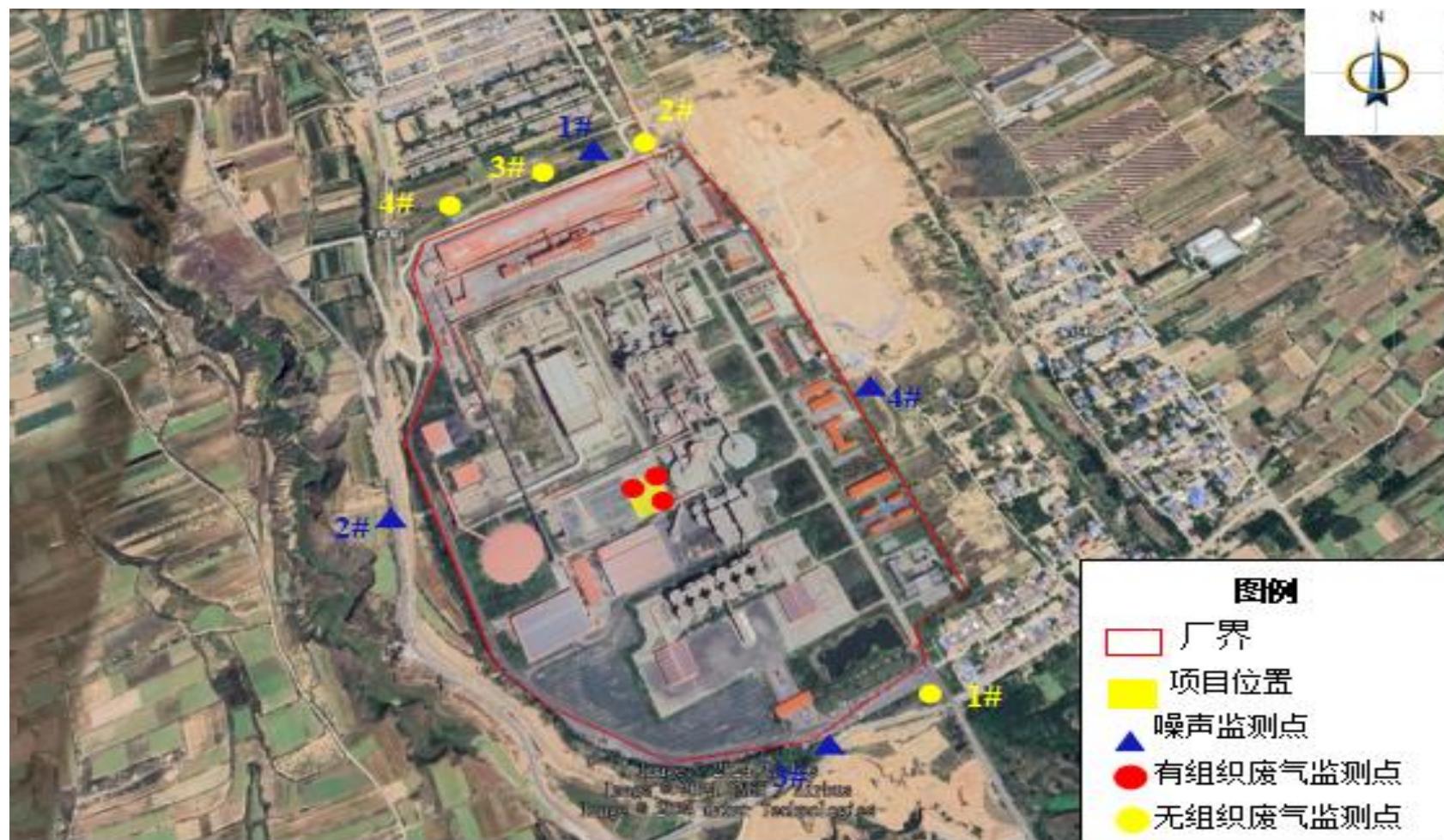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文件

咸环礼批复〔2024〕07号

关于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干混砂浆及配套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干混砂浆及配套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下韩村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 2 亩 (约 1333m²)，主要建设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及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及配套设施。其中：建原料仓 50 平方米 (储量 800t)、设备车间 640 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道路硬化工程、绿地、给排

水、供配电等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78%。

依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报告表》中所列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做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达到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管控施工扬尘，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六个 100%”要求，切实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和作业时间，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施工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三）加强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管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配套建设符合工程及环保要求的治理设备，确保废气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相关

要求,和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

(四) 运营期废水分管理。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用水,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六) 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管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有关规定暂存后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 规范贮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严禁擅自处理。

(七) 项目建成投产前, 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定期对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八) 《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 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和环保政策调整，必须按照新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二) 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企业自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信息，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礼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相关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抄送：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烟霞镇环保和村镇建

附件 2 : 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4121097

项目名称: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干混砂浆

及配套机制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声 明 事 项

- 1、本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
- 5、报告每张纸无“激光防伪标志”无效。
-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 C 座楼 0701 室

网址：www.sxzcje.com.cn

电话：029-88815568

免费咨询：4000293006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1097

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干混砂浆及配套机制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下韩村		
被测单位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	袁工	联系电话	18628458680
监测目的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监测日期	2024年12月06日-07日	分析日期	2024年12月13日~2025年01月03日
监测人员	王亮亮、梁文建、张延强、焦凯	分析人员	张莹
监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1#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骨料库排气筒 (DA169) 出口、制砂楼排气筒 (DA170) 出口、干混楼排气筒 (DA171) 出口 监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1097

噪声和振动	监测点位: 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校)有效期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校)有效期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ME55/ HA0304/2025.08.14	7 $\mu\text{g}/\text{m}^3$					
噪声和振动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 (校)有效期	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 仪) /AWA6228+/CA0203/ 2025.08.19 车载气象站/HY -WDS65/CA1608/2025.04. 24	/					
备注	1. 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2. 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3. 排放浓度<检出限,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2”计算。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点位/日期、频 次		12 月 06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 值	监控点 与参考 点差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0.186	0.231	0.179	0.216	0.203	/	0.5
	厂界下风向 2#	0.250	0.305	0.261	0.323	0.285	0.082	

第 4 页 共 10 页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1097

)	厂界下风向 3#	0.236	0.365	0.235	0.277	0.278	0.075		
	厂界下风向 1#	0.316	0.225	0.339	0.272	0.288	0.085		
结果评价	经监测, 厂界上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1-2 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项目/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0.6	11.5	8.8	6.4					
气压 (kPa)	97.0	96.9	97.1	97.2					
风速 (m/s)	1.6	1.5	1.8	2.0					
风向	SW	SW	SW	SW					
图 1 监测点位图									
表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点位/日期、频	12 月 07 日						限值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1097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208	0.184	0.195	0.172	0.190	/	0.5
	厂界下风向 2#	0.236	0.216	0.284	0.313	0.262	0.072	
	厂界下风向 3#	0.238	0.295	0.244	0.260	0.259	0.069	
	厂界下风向 1#	0.258	0.238	0.297	0.242	0.259	0.069	
结果评价		经监测, 厂界上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1-4 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项目/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5.3	8.1	11.6	9.5
气压 (kPa)	97.3	97.1	97.0	97.1
风速 (m/s)	2.1	1.8	1.7	2.2
风向	SW	SW	SW	SW

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骨料库排气筒 (DA169) 出口	监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处理工艺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运行状态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测点尺寸 (m ²)	0.1963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温 (°C)	14.8	14.6	14.1	14.5	/
流速 (m/s)	2.0	2.2	2.2	2.1	/
含湿量 (%)	1.2	1.0	1.0	1.1	/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1097

	标干流量 (m ³ /h)	1248	1378	1380	133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ND	1.0ND	1.0ND	1.0ND	10
	排放速率(kg/h)	6.24×10 ⁻⁴	6.89×10 ⁻⁴	6.90×10 ⁻⁴	6.68×10 ⁻⁴	/
结果评价	经监测, 骨料库排气筒 (DA169)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表 1 水泥制造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制砂楼排气筒 (DA170) 出口	监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处理工艺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运行状态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44.5	测点尺寸 (m ²)	2.0106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温 (°C)	11.4	9.6	8.7	9.9 /	
	流速 (m/s)	11.4	11.9	12.2	11.8 /	
	含湿量 (%)	1.4	1.4	1.8	1.5 /	
	标干流量 (m ³ /h)	73500	77187	79194	7662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ND	1.0ND	1.0ND	1.0ND 10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9	0.040	0.039 /	
结果评价	经监测, 制砂楼排气筒 (DA170)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表 1 水泥制造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2-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干混楼排气筒 (DA17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处理工艺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运行状态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44.15	测点尺寸 (m ²)	0.7854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1097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温 (°C)	8.6	11.6	11.2	10.5	/
流速 (m/s)	5.4	5.5	5.5	5.5	/
含湿量 (%)	1.2	1.2	1.2	1.2	/
标干流量 (m³/h)	13747	13861	13891	1383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0	3.3	3.2	3.2
	排放速率(kg/h)	0.041	0.046	0.044	0.044
结果评价	经监测, 干混楼排气筒 (DA171)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表 1 水泥制造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骨料库排气筒 (DA169) 出口		监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07 日	
处理工艺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运行状态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测点尺寸 (m²)	0.1963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温 (°C)	19.8	18.8	17.8	18.8	/
流速 (m/s)	2.0	2.2	2.4	2.2	/
含湿量 (%)	1.1	0.8	0.8	0.9	/
标干流量 (m³/h)	1233	1365	1495	136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ND	1.0ND	1.0ND	1.0ND
	排放速率(kg/h)	6.17×10⁻⁴	6.83×10⁻⁴	7.48×10⁻⁴	6.83×10⁻⁴
结果评价	经监测, 骨料库排气筒 (DA169)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表 1 水泥制造标准限值的要求。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1097

表 2-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制砂楼排气筒 (DA170) 出口		监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07 日	
处理工艺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运行状态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44.5		测点尺寸(m ²)	2.0106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温 (°C)	20.7	20.8	21.4	21.0	/
流速 (m/s)	13.1	13.0	13.8	13.3	/
含湿量 (%)	0.8	0.8	0.7	0.8	/
标干流量 (m ³ /h)	82864	82260	87170	8409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ND	1.0ND	1.0ND	1.0ND
	排放速率(kg/h)	0.041	0.041	0.044	0.042
结果评价	经监测, 制砂楼排气筒 (DA170)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表 1 水泥制造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2-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干混楼排气筒 (DA17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07 日	
处理工艺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运行状态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44.15		测点尺寸(m ²)	0.7854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温 (°C)	20.9	21.1	21.4	21.1	/
流速 (m/s)	5.4	5.3	5.3	5.3	/
含湿量 (%)	1.7	1.0	1.0	1.2	/
标干流量 (m ³ /h)	13205	13038	13016	13086	/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109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4	2.4	3.3	3.4	10
	排放速率(kg/h)	0.058	0.031	0.043	0.044	/
结果评价	经监测, 干混楼排气筒(DA171)出口低浓度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表1 水泥制造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3 噪声和振动监测结果						
校准仪器型号/编号/检(校)有效期	声校准器/AWA6221B/CA0301/2025.02.21					
气象条件	12月06日: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1.3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1.1m/s 12月07日: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1.8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1.1m/s					
仪器校准值	测量前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监测时间	12月06日	12月07日	限值	12月06日	12月07日	限值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	54	51	60	49	48	50
厂界北	45	53		50	49	
厂界南	56	43		49	44	
厂界西	58	53		50	49	
结果评价	经监测, 所监测点位噪声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文本

甲方：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LQZL2014

签订地点：

乙方：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日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陕西省咸阳市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液）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依据《陕西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指示要求。为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使废物能够有效循环、再次利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合同。

乙方作为陕西省内，具有法定储存危险废物资质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的机构，受甲方委托依法合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该类危险废物均属于国家环保部、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和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油类别之列。

一、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单位、暂估数量、处置价格等。

危废类别	危废编号	单位	暂估数量	含税单价	付费方	除税单价	税额	备注
废润滑油	HW08-900-200-08	吨	2	2000	乙方付款	1769.61	230.39	

注：以上价格均含运输费、装车费及处置等相关费用。

乙方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资质和相应类别危废的处置能力。乙方须将相关资质（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复印，并交由甲方存入其危险废物管理档案。

二、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双方责任

2.1 双方共有责任

2.1.1 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1.2 甲方将危险废物转交乙方前，危险废物管理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

危险废物转交乙方后，危险废物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2.1.3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进行情况说明，并由双方协商进行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受到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责任由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承担。

2.2 甲方责任

2.2.1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标注，确保交予乙方的危险废物没有混装，无超合同范围内容。

2.2.2 甲方在需要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提前三天告知乙方，并告知乙方待转运处置的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性质、准确数量等相关信息。

2.2.3 危险废物转运时，甲方须派专人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并协助处理装车过程中存在问题。

2.2.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未取到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或擅自进行处理，若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责任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责任

2.3.1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各项有效资质。

2.3.2 乙方须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若由此造成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3.3 乙方须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处置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因转运和处置不合法造成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3 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对甲方需要处置的危险物进行转运，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厂区各项管理制度，完成作业后要保持作业现场卫生清洁。

2.3.4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3.5 乙方应对甲方合同范围内所有危险废物完成处理，合同签订数量仅为

暂估数量，具体处理数量以现场实际处理数量为准。

三、计数方式

废润滑油均需过磅计量，以甲方过磅称重为准，空车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甲乙双方对水箱水量、空车皮重进行检查验证，验证无异议过空磅后进行装车。

四、结算方式

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转运前乙方向甲方交纳预付款，并确保交纳的预付款金额足以支付当批次转运废油、废油桶的货款，转运结束后，由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并在出票后 50 天内邮寄至乙方，预付款余款由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五、其他事项

5.1 合同有限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效力。

5.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报环保局转关部门备案一份。

5.5 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 1000.00 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在合同满期后的一个月内，甲方负责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6 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科技
用
156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礼泉县烟霞镇 法定代表人：汪志新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9-35769925 传真：029-357695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帐号：61001637508052501239 税号：91610425684753563K</p>	<p>单位名称：陕钢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雷晓东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3259898127 传真：029-85565957 开户行：建行礼泉县支行 帐号：61001637508052504894 税号：916104256779020062</p>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文本

甲方：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LQH2023

签订地点：

乙方：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日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陕西省咸阳市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液）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旧油桶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依据《陕西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指示要求。为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使废物能够有效循环、再次利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合同。

乙方作为陕西省内，具有法定储存危险废物资质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的机构，受甲方委托依法合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旧油桶。该类危险废物均属于国家环保部、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和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润滑油类别之列。

一、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单位、暂估数量、处置价格等。

危废类别	危废编号	单位	暂估数量	含税单价	付费方	除税单价	税额	备注
废润滑油	HW08-900-199-08	吨	65	2550	乙方付款	2256.64	393.36	50
	HW08-900-210-08							
	HW08-900-214-08							
	HW08-900-217-08							
	HW08-900-218-08							
	HW08-900-220-08							
	HW08-900-249-08							15+2
废油桶	HW08-900-200-08	吨	2	5	乙方付款	4.42	0.58	21

注：以上价格均含运输费、装车费及处置等相关费用。



乙方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资质和相应类别危废的处置能力。乙方须将相关资质（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复印，并交由甲方存入其危险废物管理档案。

二、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双方责任

2.1 双方共有责任

2.1.1 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1.2 甲方将危险废物转交乙方前，危险废物管理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转交乙方后，危险废物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2.1.3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24小时内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进行情况说明，并由双方协商进行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受到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责任由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承担。

2.2 甲方责任

2.2.1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标注，确保交予乙方的危险废物没有混装，无超合同范围内容。

2.2.2 甲方在需要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提前三天告知乙方，并告知乙方待转运处置的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性质、准确数量等相关信息。

2.2.3 危险废物转运时，甲方须派专人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并协助处理装车过程中存在问题。

2.2.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未取到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或擅自进行处理，若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责任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责任

2.3.1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各项有效资质。

2.3.2 乙方须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若由此造成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3.3 乙方须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处置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若因转运和处置不合法造成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3 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对甲方需要处置的危险物进行转运，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厂区各项管理制度，完成作业后要保持作业现场卫生清洁。

2.3.4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3.5 乙方应对甲方合同范围内所有危险废物完成处理，合同签订数量仅为暂估数量，具体处理数量以现场实际处理数量为准。

三、计数方式

废油桶、废油桶等均需过磅计量，以甲方过磅称重为准，空车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甲乙双方对水箱水量、空车皮重进行检查验证，验证无异议过空磅后进行装车。

四、结算方式

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危废转运前乙方向甲方交纳预付款，并确保交纳的预付款金额足以支付当批次转运废油、废油桶的货款，转运结束后，由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并在出票后 50 天内邮寄至乙方，预付款余款由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五、其他事项

5.1 合同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效力。

5.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报环保局转关部门备案一份。


5.5 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 5000.00 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由原合同 LQZH24022 转入），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在合同满期后

的一个月内，甲方负责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6 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陕西恒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礼泉县烟霞镇	法定住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志新	法定代表人：韩国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9-35769925	电话：
传真：029-3576954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帐号：61001637508052501239	帐号：2605040609200166436
税号：91610425684753563K	税号：91610528MA6Y280X1C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项目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6：项目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7：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干混砂浆及配套机制砂项目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中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设计概况

该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主体建设内容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环保投资172.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78%。

1.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有保障，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落实，于2024年11月14日竣工，相应的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成，于2024年11月16日进行调试，调试时间为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30日，并对民众进行公示。

1. 3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11月，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中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陕西中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与建设单位多次沟通，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噪声排放以及固体废物排放均达到标准要求，验收报告于2025年1月编制完成。2025年1月26日，由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干混砂浆及配套机制砂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

的有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陕西中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和特邀专家等相关单位代表。会前，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并在会议中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情况的介绍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评议后，形成了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并设置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新扩改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负责组织制定、修改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负责生产及非生产环保的监督工作，负责完成环境体系及其他管理体系所规定的职责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和废含油手套，危废集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车间生产区域地面硬化处理。危废间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进行了环境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a.固定源废气

监测点位：骨料库排气筒（DA169）出口、制砂楼排气筒（DA170）出口、干混楼排气筒（DA171）出口布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日 3 次，连续 2 日。

b.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呈扇形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日 4 次，连续 2 日。

2)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边界设 4 个监测点位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昼夜各 1 次，连续 2 日。

2.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